

法本法硕实务技能培养机制创新研究

胡军辉, 陈丹

(湘潭大学法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 教育部设置法本法硕专业至今已有5年。现行法本法硕培养机制在课程设置、导师制度、教材编写、教学方法、实习机制以及考核机制等诸多方面均存在问题, 导致学生培养质量不高, 培养实务型法律专门人才的目标未能真正得以落实。建议培养单位围绕法律实务技能培养这一中心, 从课程设置、导师制度和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深入改革, 以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关键词: 法律硕士; 实务技能; 培养机制; 创新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5884(2014)09 - 0143 - 03

2009年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本科背景法律硕士研究生, 即法本法硕。国家设置这一新型专业型硕士学位的目标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的专业型、实务型人才, 实现从学术型人才培养向实务型人才培养转型。可以说, 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是“法本法硕”教育的核心任务, 然而现有培养机制未能充分体现这一培养目标, 诸多培养环节有待完善。本文拟从课程设置、导师制度、教材编写、教学方法、实习制度、考评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以期有益于相关问题的解决。

1 课程设置创新问题

教育部在2009年发布的《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法律硕士(法学)按法学一级学科设置课程, 课程设置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 其中必修课包括法理学、法制史、民法、刑法等在内的10门核心专业课程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外语, 而选修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通过研究此指导性培养方案并对法本法硕培养单位进行调研后发现, 课程设置环节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 课程设置仍以理论教学为重。《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规定法本法硕研究生必须修满57个学分才能授予学位, 其中实践教学仅占15学分。根据现有教育政策, 虽然培养单位有权增设一定课程, 并对实务课程比例作调整, 但实际培养过程中实务教学所占的学分比例并未大幅提高, 依然处于25%到30%之间。第二, 课程主体内容仅为大学教育的简单延续。

大学本科法律教学一般开设了14门核心课程, 法本

法硕开设了13门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开设上基本与法学本科阶段相同, 法本法硕教育有“法学本科教育的简单延伸”之嫌^[1]。第三, 课程设置缺乏特色。法本法硕的课程设置应当根据培养单位的师资情况、所处地方经济情况、当地社会需求情况等因素来适当设置特色课程, 以实现法律人才培养的多元化并提升其应用价值, 然而绝大部分培养单位没有体现出课程设置特色, 各培养单位教学内容大同小异。针对法本法硕培养课程设置问题, 我们建议作以下几个方面的改进: 一是增加实践教学课程, 将相关学分提高到30分左右, 以充分体现出实践性教学特征; 二是改变课程结构, 尽量避免重复本科教学内容, 增加案例教学和专题教学; 三是可以根据学校师资情况开设一些特色课程。

2 导师制度创新问题

2009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度, 以校内导师为主, 校外导师为辅, 校内导师为理论导师, 校外导师为实务导师。法本法硕作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实行的也应是双导师制度,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学校应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明确了法本法硕实行“双导师”制度。在教学实践中, 法本法硕导师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培养单位缺乏合格的在编实务导师, 而外聘实务师资良莠不齐。培养单位长期倡导学术型教学, 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学术为中心, 很少引进或者专门培养法律实务师资, 真正既懂学术又

收稿日期: 2014 - 03 - 19

基金项目: 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技能培养机制创新研究》(JG2012A009)

作者简介: 胡军辉(1976 -), 男, 湖南娄底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有实务经验的老师可以说是凤毛麟角。由于培养单位本身缺乏足够的实务师资,到法律实务部门招聘相关人才就成为了一种重要的举措。然而因外聘实务导师缺乏理性的选择标准,在教学实践中选聘实务导师的随意性较大,许多缺乏实际指导能力的实务人员也成为了实务导师,导致了实务导师队伍良莠不齐,质量缺乏保障。二是对实务导师缺乏有效管理与培训。外聘导师来自不同的单位和工作领域,并且通常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影响力,培养单位在实际操作中未能对其形成真正有效的管理。另外,实务导师虽然具有法律实务经验,但其在教学与指导的能力方面可能存在不足,需要接受相关的培训,然而在教学实践中这方面的工作相当欠缺。三是导师指导时间缺乏保障。在法本法硕的教学实践中,有不少培养单位规定的导师分配时间为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这样的导师选择时间安排,在教学实践中会产生一些负面问题:一是因缺乏导师指导,学生难以进入良好的学习状态。二是学生难以形成长远的学习规划,并开展系统的学习。三是导师指导时间较短,无法对学生进行深入全面的了解,并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方案,导师指导的职能被挤压成纯粹的论文指导者。此外,外聘实务导师也存在指导时间缺乏足够保障的问题。外聘实务导师因其主要工作地点并不在学校,且还有另外的职业,导致其很少有时间指导学生,甚至有的实务导师直至毕业也未跟其指导的学生见过面。四是师门划得太清,导师资源共享不够。一是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导师通常只对其门下的学生进行指导,对于其他导师门下的学生是不太愿意费心的,哪怕同一个学科组也普遍存在这种现象;二是不同学科之间交流很少。学位点与学位点之间缺乏常规的沟通交流机制,教学实践中不同学科点的老师很少共同探讨问题,跨学科指导学生的现象也比较少见。比如刑法点的老师很少认识民法点的学生,民法点的学生也很少会请教刑法点的老师。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门派学科划得太过清楚,彼此不开展交流合作是不利于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是一种教学资源的浪费。

对此问题,笔者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建议培养单位加大实务导师的培养与引进力度,改变师资队伍建设的唯学术标准观念。打造一批稳定的高质量实务师资队伍是法律硕士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师资队伍的建设应当以全职在编师资人才为主,外聘人才为辅。二是建议制定相对固定的、比较刚性的外聘教师选聘标准以确保外聘教师的质量,在标准制定上应当将拟选聘对象的实务技能、指导时间、指导经验等作为最主要的考核指标。对于外聘实务导师应当加强管理和培训,要对实务导师的指导能力、时间和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外聘导师的动态选拔机制,对于不能胜任指导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另外应当重视对外聘导师的培训工作。实务导师在实务技能方面通常是有保障的,但导师本人具有实务能力并不能确保其具有实务指导能力、讲解能力和教授能力。三是应当保证导师指导学生时间的充分性。一方面应当在确保第一学期开学即确定导师,另一方面应当对导师的实际指导进行跟踪管理,尤其是对实务导师是否实际履行了指导职能进行管理。四是淡化师门观

念,打破师门壁垒,使跨导师、跨学科组联合指导学生工作常态化、形式多样化,以达到教学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学生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的目的。

3 教材编写与体系创新问题

自2009年设立法本法硕专业以来,至今已经招生5年,目前我国法本法硕教材建设问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市场上缺乏实务技能培训教材。由于传统法学教育偏重法学理论教学,忽视法律实务技能培养,导致教材市场出现法学理论教材泛滥,而极度缺乏实务技能培训教材现象。二是有限的冠以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教学之名的作品也大多有名无实,多为律师、法官等对自己工作经历的总结与感想,或者是没有实务经验的学术型导师因赶鸭子上架而作的无病呻吟之作。三是教材专业化、精细化程度低。当前社会职业分化越来越细,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立足于新的社会形式,法学教育也应随之变化。传统的法学教材重理论,未反应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更未体现出社会的专业化、精细化需求。四是体现地方特色或者学科特色的专门教材比较缺乏。

针对现有法本法硕教材编撰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应当编撰专门的法本法硕培养教材。系统的培养教材是法本法硕培养工作的基础,规划系统的教材、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教学任务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因而一定要花力气撰写一批具有针对性的教材。在国家没有出台专门教材和统一的指导标准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采取多校联合开发的办法,汇集多家单位的力量来完成这一工作;二是在教材开发的过程中应当突出实务技能的培养目标。在教材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教材内容分析的视角、教学素材的选择等环节均应当体现出应用性;三是吸收具有实务经验的法律人才参加教材的编写。传统的法学教材的编写队伍几乎均是高校教师,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少有参与。法本法硕专门教材的开发应当充分吸收一线实务工作者的心得、经验和体会。在编写人员的选择上应当以实务技能和实务技能教学能力这两种要素为主,而不能沿袭以学术带头人牵头的传统做法。四是应当开发一些具有地方特色或者专业特色的专门教材。这部分教材不是面向所有的学生,而是提供给具有特殊职业倾向的学生。

4 教学方法的创新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采用的最常见的教学方法是大课堂“说教式”教学法。这一教学方法基本的操作模式是教师在讲台上按照预定的教学内容和计划进行讲解,学生在台下被动听讲,做笔记。近年来,已经有不少法学教育工作者发现了传统教学方法的弊端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但在实际的操作中传统“说教式”教学法依然占据着“统治地位”,依然是一种最主要的教学方法。法本法硕以培养法律实务人才为目标,教学过程所运用的教学方法也应当服务于这一目标。近年来,法学教育界在如何创新法学教学方法以提升学生实务技能方面作了很多开创性工作,陆续有一些新的教学方法被推出,比

如亚案例教学法、^[2]全过程案例教学法、^[3]网络模拟实践教学法^[5]等。这些方法无疑有益于学生实务技能的提升,值得推广。此外,笔者在教学过程探索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新的方法——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在此稍作介绍供同仁参考。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是在法律实务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师挑选其亲自参与的法律案件作为教学案例,由学生扮演案件中的不同角色进行模拟演练,然后由教师对于案件的真实处理流程及结果进行展示,比较案件模拟演练与案件真实处理的过程和实际效果,从而使学生切身感受案件处理流程、技巧与技能,并深刻了解司法实践中真实案件的运行情况,进而拓展学生实务知识,提升实务技能的教学方法。这一教学方法包括真实的案例、学生的模拟、教师的演示和课后总结四种主要的教学元素,与案例教学法、亚案例教学法和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等均存在一定的联系和区别,具有“案例性”“真实性”“互动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合作性”等突出特点。这一教学方法的运用具有软件和硬件两方面的要求,在操作流程上包括课前准备和课堂实施两个相对固定的阶段,能通过多种路径来提升学生的实务技能并实现多种重要的教育价值。

5 实习机制的创新问题

2009年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当接受6个月的实习。这一规定在教学实际中未能得到实际履行,多数培养单位未安排系统的实习,学生自己找单位实习的情况较多,整体的实习工作缺乏系统性,管理松散,实际效果不明显。就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点:一是学生在实习时间段需要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等,没有平和的心态来参加实务实习;二是许多学术型导师缺乏指导学生实习的必要资源和能力;三是学校关于法律硕士实习工作管理不严格。对此问题谈以下几点改革建议:一是将实习的时间适当提前,避开毕业前的公务员考试时间和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二是丰富实习的形式,调动培养单位的各种力量组织形式多样的实务技能培养活动,以减轻导师个人的指导负荷。三是学校应改变以前随意性的实习机制,建立强制实习制度,将学生的实务实习纳入考核机制,作为毕业与取得学位的前置性条件。四是拓展培养单位实习基地规模,优化实习环境,建立培养单位与实习单位互利互惠的长效合作机制。

6 考核制度的创新问题

教师和学生均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因而对教学工作的考核也需要涉及到2个方面,即针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和针对学生学习的考核。就学习效果的考核而言,现行考核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3个部分,即课程学分、资

格论文和毕业论文。一般而言,修满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即视为合格(有些培养单位取消了法律硕士资格论文写作要求)。而评价学生是否优秀的标准则主要是发表论文的质量与数量,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机制是相同的。现行学生评价体制未体现出法律硕士实务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机制缺乏实务技能培养特色。对于学生的评价机制,笔者提出几点优化建议:一是丰富评价元素,将法律实习、诉讼代理活动、法律维权活动、法律援助活动、司法调研活动、法律实务论坛、模拟调解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法律实务活动均纳入考评机制,作为加分项目,以鼓励学生参与。二是淡化学术色彩,打破唯论文评价标准。法律硕士的培养一定要紧靠法律实务技能培养这一教学目标来开展,不能援用与法学硕士相同的评价体系,评价法律硕士优秀的标准不能将论文作为主要的考核因素。三是可以考虑取消毕业论文写作,以实习报告、案件代理、案件论证报告或者合同撰写等实务作品代替毕业论文。

对于法律硕士教师的考核问题,目前大部分培养单位采用的是与学术型教师相同的评价机制,主要的考核指标为论文、课题、奖励和课时等。目前的法律硕士导师构成成分3种情况,一是学术型导师兼任法律硕士课程,担任法律硕士导师,此部分人占据了法律硕士师资很大比例;二是法律硕士专职教师;三是校外兼职导师。现行的考核是很难调动法律硕士教师工作积极性的,对于第一种情况的教师其会将工作的重心放到学术型法学硕士的教学工作上,因为那样做更加容易出成果,更加有利于作课题。对于法律硕士专职教师而言,学术主导型的评价机制使得其工作很难获得认可,工作积极性无法调动,不会形成职业认同感和工作幸福感。对于校外兼职人员来说,学术型评价机制使得他们很难获得较高的评价,导致他们的工作热情不会太高,投入教学工作时间和精力也会及其有限。对于现行法律硕士教师评价机制需要做根本性的创新,其基本的思路是需要将学术主导型评价机制转换成能反映出实务技能培养特征的实务型评价机制,至于具体的评价指标,可以根据培养单位自身情况有针对性的设置。

参考文献:

- [1] 李玉虎.我国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教育的目标定位及其改进途径[J].法学教育研究,2012(1):45.
- [2] 陈才庚.亚案例教学法的应用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04(8):87.
- [3] 章武生.“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法官培训中的应用[N].人民法院报,2013-05-24(7).
- [4] 陈博,荣洲标.法学实验教学领域的新探索[N].中国教育报,2013-06-25(5).

(责任校对 谢宜辰)